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陳惲朋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春榕